设 备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2023CCINCG006

项目名称：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工程

采 购 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_Toc139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822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5](#_Toc133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_Toc32727)

[第五章 技术协议 48](#_Toc16015)

[第六章 附件 51](#_Toc113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由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就该项目辅助配套设备采购以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2023CCINCG006

二、项目概述：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为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实施。本项目为改建工程，项目计划利用分拣加工中心，改建内容分为两块：（1）一层北侧区域改建为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车间；（2）一层南侧区域和二层整层改建为清真预制菜加工车间。改建面积：总建筑面积22466.90m²，其中牛羊肉精深加工车间4160.00㎡，预制菜加工车间18306.90㎡。生产规模：年产牛羊肉精深加工产品13500吨，预制菜产品26500吨，总计40000吨产品。

三、磋商内容：

招标项目：《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

招标内容：《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包含新增500m3污水处理池土建及安装工程、新增钢结构设备间两间土建及安装工程、连接井8座、相关管线、阀件安装及地面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套（含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消毒池）、新增污水处理回转粗格栅机、回转细格栅机、隔油除污机、气浮机、组合填料、加药设备、污泥叠螺机、消毒设备、膜处理设备、接种菌种、配套泵阀、相应的电线电缆、灯具安装等完成新增500m3污水处理能力处理站全部项目内容。详见磋商技术文件。

工期：中标生效（即甲方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发送的中标告知，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书信于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送达）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要求附表：报价一览表、承诺函、售后服务承诺分别独立制作。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10日在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ccunin.com)在线免费获得。

社会公众可通过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磋商文件。

六、公告期限：七个工作日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于 2023年12月12日 09:30 分之前提交到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镇十五里铺村，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1. 磋商地点：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镇十五里铺村，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九、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浩

联系电话:13980864509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工程 |
| 2 | 招标文件  编号 | 2023CCINCG006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邀请）招标 |
| 4 | 采购人 | 采购人：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浩  联系电话:13980864509 |
| 5 | 资金来源 | 项目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 |
| 6 | 建设地点 | 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黄泥湾镇十五里铺村 |
| 7 | 招标范围 | 详见技术文件 |
| 8 | 工期 | 中标生效（即甲方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发送的中标告知，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书信于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送达）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二年 |
| 9 | 报价要求 | 报价清单内将一层和二层分项报价汇总 |
| 10 | 付款方式 | 付款时间以及方式  1、首笔款（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2、第二笔款（到货款）：乙方将合同约定的主要设备及主材到场送至甲方经营场地，且甲方已在开箱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3、第三笔款（完工款）：乙方安装完毕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  4、第四笔款：整体项目通过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后9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5、第五笔款（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5%为本合同的质保金，自整体项目通过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且设备系统整体运行正常甲方无息付清。  6、上述款项支付前除第一笔15%预付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前提。 |
| 11 | 发票要求 |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 |
| 1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本项目为目的地交货。各投标方以总价投标，并列出各分项报价。  2. 投标报价还应包含相关图纸资料、安装、报验、调试、技术支持、培训等为完成项目通过验收交付招标方使用的全部工作费用及其它相关附加工作，缺项或漏报的项目均认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备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投标方应保证招标方不承担有关设备专利的一切责任。  4、中标方对设备在交付给招标方使用前的安全工作负责。  5.投标方要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认真考察现场实际情况，投标报价要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追加。  6.投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含报价，该报价计入投标总价）清单。 |
| 13 | 资格审查投标人资质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标法 |
| 15 | 履约保证金 | / |
| 16 | 现场勘查 | ( √ ) 不组织  ( ) 组 织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8 | 质量标准 |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且达到甲方技术要求条件。 |
| 19 | 安全文明施工 | 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 20 | 存档要求 | 纸质文件：1 正 1 副；电子版：1 正 1 副（介质为 U盘），电子文件的标注：注明正、副本，项目名称文件磋商编号、单位全称。 |
| 21 | 装订及编制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只接受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打孔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型一律采用  A4 或A3纸型包括外封封皮（相关图纸可折叠成 A4 幅宽或者 A3 纸型单独成册）。  （2）装订好的投标文件要求编辑目录和逐页连续的页码。  **电子投标文件：**  （1）U盘正副本。  （2）U盘正本应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含图册部分），且为 pdf 格式，本项目电子版U盘为**两个（一正一副）**，电子投标文件须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件中不得含有病毒、宏和其他异常执行程序，应保证正常读取，不能包含要求外的任何其他文件。  （3）U盘封装要求：投标U盘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
| 2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 |
| 23 | 图纸获取方式 | 详见技术要求 |
| 24 | 未尽事宜 |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
| 25 | 开评标工作指南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现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应确保开标之前招标人能收到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友情提示：  1、标书中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以便核看。  2、投标中的签字盖章处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及单位鲜章。 |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1.2.3“成交人”系指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后，确定的成交投标人。

1.2.4“供方”指成交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5“服务”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3.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 “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 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之日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3 依法需经批准的需提供相应的资质资料。

1.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招标的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服务费用。

(二)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技术要求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三天前按磋商公告及投标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或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三)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1.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2、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1) 报价一览表

(2) 投标函格式

(3) 法人授权函

(4) 承诺函

(5) 技术方案

(6) 公司业绩一览表

(7) 售后服务承诺

(8) 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5)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6) 投标人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政府采购不良记录的；

(7)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

3.2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

4、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能力。

6、磋商有效期

6.1 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

(四) 投标人开评标操作事项

1、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参加评标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确保投标文件已递交给招标人。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未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五) 竞争性磋商

1、磋商

1.1 招标方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现场或在线参加，并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

2.1 招标方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4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2.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4.1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2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详细磋商即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商务”、“技术服务”、“价格”及”磋商陈述”等方面进行磋商。

(六) 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偏离。**

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通知书以现场领取和邮寄、邮件方式领取。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招标人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服务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4.2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5、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2) 投标人在磋商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1. 技术要求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采购》**

**<技术说明>**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

# 

目录

[1.项目简介 17](#_Toc23978)

[2.设计进出水水质 17](#_Toc29579)

[3.设备描述 18](#_Toc24013)

[4、法律法规 18](#_Toc2438)

[5.项目设备要求 18](#_Toc29010)

[6.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 29](#_Toc27895)

[7.包装标准及运输 30](#_Toc20103)

[8.设备保证 30](#_Toc29461)

[9.安装、调试及培训 30](#_Toc8151)

[10.设备验收 32](#_Toc7229)

[11.质量保证期（若有保修手册的，请注明并列为附件） 32](#_Toc26933)

[12.知识产权 33](#_Toc7489)

[13.工厂验收（FAT）要求 33](#_Toc19445)

[14.供应商要求 33](#_Toc19525)

# 1.项目简介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为惠发（临夏州）食品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甘肃省临夏州临夏县实施。本项目为改建工程，项目计划利用分拣加工中心，改建内容分为两块：（1）一层北侧区域改建为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车间；（2）一层南侧区域和二层整层改建为清真预制菜加工车间。改建面积：总建筑面积22466.90m²，其中牛羊肉精深加工车间4160.00㎡，预制菜加工车间18306.90㎡。生产规模：年产牛羊肉精深加工产品13500吨，预制菜产品26500吨，总计40000吨产品。

# 2.设计进出水水质

依据业主提供的数据，项目设计处理能力600 m3/d，本废水处理工程按每天24小时运行，设计处理量为25m3/h。

**2.1、设计废水进水水质：**

参考同类厂家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水质情况，以下为本处理工程的设计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4+-N  （mg/L） | 动植物油  （mg/L） |
| 参数 | 6-9 | 2500 | 1000 | 300 | 35 | 300 |

### **2.2、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出水指标达到《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进入市政废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废水处理厂处理。具体参数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PH | COD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4+-N  （mg/L） | 动植物油  （mg/L） |
| GB8978-96中的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100 |

# 3.设备描述

范围：适用于用户需求污水处理设备。包括：该设备的工艺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设备安装、合同内电、管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金和售后服务、整体生产线工艺设计，直至生产出合格产品。

使用地区：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海拔：2000米；投标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保证在使用环境条件高海拔地区满足技术附件参数正常使用。

# 4、法律法规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4）《废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J14-87)；

（6）《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业主提供的有关废水水质、水量资料

# 5.项目设备要求

**5.1、水泵**

|  |  |  |
| --- | --- | --- |
| **潜污泵技术规格参数数据表** | | |
| 设备名称：污泥泵 | | 设备位号：/ |
| 安装位置：污泥池 | | 数量（台）：1 |
|  |  | 设备型号：WQ45-15-4 |
| 使用介质 | 主要成分 | 悬浊液及有机杂质 |
| 温度（℃） | 常温 |
| 密度（kg/m3） | ≤1050 |
| PH | 4~10 |
| 性能参数 | ★流量（m3/h） | 45 |
| ★扬程（m） | 15 |
| ★额定功率（kW） | ≤4 |
| 结构 | 型式 | 地面卧式 |
| 传动方式 | 电动直联传动 |
| 叶轮 | 离心式叶轮 |
| ★冷却夹套 | 与水泵匹配 |
| ★冲洗阀（泵坑自动冲洗装置） | 与水泵匹配 |
| 材料 | 壳体灰口 | 铸铁GG25 |
| 叶轮灰口 | 铸铁GG25 |
| 主轴 | 不锈钢431 |
| ★密封 |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WCCR） |
| 螺栓、螺母 | 不锈钢304 |
|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 不锈钢304 |
| 电机 | 电源 | 380V 50HZ |
| 启动方式 | 直接启动 |
| ★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 | P44、F级 |
| 供货范围 | 主机■驱动机■  出水连接耦合装置■  导轨，提升链■  地脚螺栓■ 其它附件等■ | |
| 说明 | 1.潜污泵成套供应，需包括所有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配套潜水电缆15米/台。  2.其它要求详见设备的一般及特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潜污泵（污泥回流泵） | | 设备位号：/ |
| 安装位置：沉淀池 膜池 | | 数量（台）：2 |
|  |  | 设备型号：WQ40-15-3-DN65 |
| 使用介质 | 主要成分 | 悬浊液及有机杂质 |
| 温度（℃） | 常温 |
| 密度（kg/m3） | ≤1050 |
| PH | 4~10 |
| 性能参数 | ★流量（m3/h） | 40 |
| ★扬程（m） | 15 |
| ★额定功率（kW） | ≤3 |
| 结构 | 型式 | 潜水立式 |
| 传动方式 | 电动直联传动 |
| 密封形式 | 插入式密封 |
| 叶轮 | 离心式叶轮 |
| ★冷却夹套 | 与水泵匹配 |
| ★冲洗阀（泵坑自动冲洗装置） | 与水泵匹配 |
| 安装方式 | 自动耦合安装 |
| 材料 | 壳体灰口 | 铸铁GG25 |
| 叶轮灰口 | 铸铁GG25 |
| 主轴 | 不锈钢431 |
| ★密封 |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WCCR） |
| 导轨，提升链 | 不锈钢304 |
| 螺栓、螺母 | 不锈钢304 |
| 出水连接（耦合底座） | 灰口铸铁GG25 |
|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 不锈钢304 |
| 电机 | 电源 | 380V 50HZ |
| 启动方式 | 直接启动 |
| ★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 | P68、H级 |
| 供货范围 | 主机■驱动机■  出水连接耦合装置■  导轨，提升链■  地脚螺栓■ 其它附件等■ | |
| 说明 | 1.潜污泵成套供应，需包括所有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配套潜水电缆15米/台。  2.其它要求详见设备的一般及特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潜污泵（消化液回流泵） | | 设备位号：/ |
| 安装位置：好氧池 | | 数量（台）：2 |
|  |  | 设备型号：WQ25-18-3.0-DN65 |
| 介质 | 主要成分 | 悬浊液及有机杂质 |
| 温度（℃） | 常温 |
| 密度（kg/m3） | ≤1050 |
| PH | 4~10 |
| 性能参数 | ★流量（m3/h） | 25 |
| ★扬程（m） | 18 |
| ★水泵效率（％） | ≥80 |
| ★额定功率（kW） | ≤3 |
| 结构 | 型式 | 潜水立式 |
| 传动方式 | 电动直联传动 |
| 密封形式 | 插入式密封 |
| 叶轮 | 离心式叶轮 |
| ★冷却夹套 | 与水泵匹配 |
| ★冲洗阀（泵坑自动冲洗装置） | 与水泵匹配 |
| 安装方式 | 自动耦合安装 |
| 材料 | 壳体灰口 | 铸铁GG25 |
| 叶轮灰口 | 铸铁GG25 |
| 主轴 | 不锈钢431 |
| ★密封 |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WCCR） |
| 导轨，提升链 | 不锈钢304 |
| 螺栓、螺母 | 不锈钢304 |
| 出水连接（耦合底座） | 灰口铸铁GG25 |
|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 不锈钢304 |
| 电机 | 电源 | 380V 50HZ |
| 启动方式 | 直接启动 |
| ★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 | P68、H级 |
| 供货范围 | 主机■驱动机■  出水连接耦合装置■  导轨，提升链■  地脚螺栓■ 其它附件等■ | |
| 说明 | 1.潜污泵成套供应，需包括所有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配套潜水电缆15米/台。  2.其它要求详见设备的一般及特殊技术要求。 | |

**5.2、潜水搅拌器**

|  |  |  |
| --- | --- | --- |
| **潜水搅拌机技术规格参数数据表** | | |
| 设备名称：潜水搅拌机 | | 设备位号：/ |
| 安装位置：水解酸化池、缺氧池 | | 数量（台）：3 |
|  |  | 设备型号：QJB-1.5/8，N=1.5kw |
|  | 主要成分 | 悬浊液及有机杂质 |
| 温度（℃） | 常温 |
| 密度（kg/m3） | ≤1050 |
| PH | 4~10 |
| 性能参数 | 直径（mm） | 2500 |
| ★保证池底平均流速（m/s） | 0.3 |
| ★额定功率（kW） | ≤0.75 |
| 转速（rpm） | 40 |
| 结构 | 型式潜水型 | 潜水式 |
| 传动方式 | 齿轮箱传动 |
| 密封形式插入式密封 | 插入式密封 |
| ★叶轮 | 2叶片型 |
| 安装方式 | 导轨式，上部自带起吊装置 |
| 材料 | 壳体灰口 | 铸铁GG25 |
| 叶轮灰口 | 铸铁GG25 |
| 主轴 | 不锈钢431 |
| ★密封 | 耐腐蚀烧结碳化钨（WCCR） |
| 导轨，提升链 | 不锈钢304 |
| 螺栓、螺母 | 不锈钢304 |
| 出水连接（耦合底座） | 灰口铸铁GG25 |
|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 不锈钢304 |
| 电机 | 电源 | 380V 50HZ |
| 启动方式 | 直接启动 |
| ★防护等级、绝缘等级I | P68、H级 |
| 供货范围 | 主机■ 驱动机■  插桶■ 提升吊链■  导轨■ 安装支架■  移动悬臂■ 其它附件等■ | |
| 说明 | 1.潜水搅拌机成套供应，需包括所有安全、有效及可靠运行所需的附件，其中潜水电缆10米/台。  2.其它要求详见设备的一般及特殊技术要求。  ★3.制造商需提供详细的潜水搅拌机选型报告、流量计算书 | |

**5.3、斜筛式格栅**

|  |  |
| --- | --- |
| **粗格栅电器设备技术规格数据表** | |
| 设备名称：斜筛微滤机 | 设备编号：/ |
| 数量（台）：1台 | 设备型号：40T/h |
| 项 目 | 技术参数 |
| 额定电压 | 380V、50HZ |
| 额定功率 | 1.1kw |
| 防护等级 | IP55 |
| 安装方式 | 支架安装 |
| 箱体材质 | 机架碳钢防腐制作、外壳滤网304；滤网精度2mm |
| 箱面处理 | 防腐 |

**5.4、溶气气浮机**

|  |  |  |
| --- | --- | --- |
| 名 称 | 设计参考值 | 备 注 |
| 型号 | GF-25T | 溶气气浮机 |
| 数量 | 1套 |  |
| 结构形式 | 平流式组合气浮 | 部分回流加压射流溶气 |
| 规格 | 具体尺寸另附图 |  |
| 额定处理能力 | 25m3/h |  |
| 溶气水回流比 | 30% |  |
| 溶气水泵功率（KW） | 5.5kw | 1台 |
| 空压机功率（KW） | 2.2kw | 1台 |
| 撇渣机（KW） | 0.75kw×1台 | 1台 |
| 搅拌机（kw） | 0.75x2 | 2台 |
| 部件名称 | 结构材料 | 备注 |
| 气浮池体 | 碳钢材质环氧沥青防腐 | 含二级搅拌反应区、接触池、浮选池、清水集水回用池、污泥储池；采用碳钢材质，喷涂除锈后，池体内部耐酸碱涂层防腐，外部底漆1道面漆2道。 |
| 刮泥（渣）机 | 刮板304 |  |
| 链条 | SS304不锈钢+尼龙滚珠 | 2条 |
| 链轮 | 碳钢 | 4只 |
| 刮板 | SS304不锈钢+牛筋板 | 2块 |
| 传动轴 | 电镀 | 2根 |
| 液位控制系统 | 堰板调节式 | 调节堰、丝杆采用304不锈钢 |
| 手轮喷塑处理 |
| 溶气释放器 | 内芯件304不锈钢 |  |
| 释放管路 | 304 | 释放管路采用池上接入方式。 |
| 溶气系统 |  | |
| 溶气罐及内部组件 | 溶气罐碳钢防腐材质、内部射流组件304不锈钢 | 卧式无堵塞专利溶气技术，不含压力容器证 |
| 液位平衡控制器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主体304不锈钢材质 |
| 压力表、安全阀 | 组合件 | 安全耐震型 |
| 回流水泵至溶气罐管道、阀门 | 管道、阀门碳钢防腐 |  |
| 走道扶梯 | 碳钢防腐 |  |
| 回流水泵 | 流量大于8m3/h，扬程≥42m，5.5kw |  |
| 空压机 | 排气量：0.25m3/min，排气压力0.8MPa |  |
| 反应区 |  |  |
| 形式 | 折流+机械搅拌 |  |
| 搅拌机功率 | 0.75KW×1台 0.4KW×1台 |  |
| PAC混凝搅拌转速 | ≈60r/min | 轴和桨叶SS304不锈钢材质 |
| PAM絮凝搅拌转速 | ≈30 r/min | 轴和桨叶SS304不锈钢材质 |
| 电控要求 | 整机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柜采用碳钢喷塑材质，室外防雨控制柜，含手动/自动控制系统。 | |

**5.5、罗茨鼓风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风机型号 | MFSR-125型 | |
| 2 | 数量 | 2台 | |
| 3 | 输送介质 | 空气 | |
| 4 | 出口口径 | DN125 | |
| 5 | 风量 | 8.25m3/min | |
| 6 | 升压 | 53.9KPa | |
| 7 | 转速 | 1390rpm | |
| 8 | 传动方式 | 带联传动 | |
| 9 | 润滑方式 | 驱端：脂润滑 齿端：飞溅油润滑 | |
| 10 | 冷却方式 | 空冷 | |
| 11 | 密封方式 | 迷宫密封 | |
| 12 | 进气温度 | ≤40℃ | |
| 13 | 结构型式 | 容积式三叶罗茨鼓风机 | |
| 14 | 安装方式 | 卧式 | |
| 15 | 材质 | 机壳、叶轮、墙板 | HT250 |
| 主副油箱 |
| 轴 | 45# |
| 轴承 | GCr15 |
| 齿轮 | 20CrMnTi |
| 16 | 配套电机 | | |
| 电动机型号 | Y160L-4 | |
| 功率 | 11KW | |
| 电源 | 380V/50Hz/三相 | |
| 防护等级 | IP55 | |
| 温升等级 | B | |
| 绝缘等级 | F | |
| 电机重量 | 156Kg | |
| 17 | 设备整机重量 | 580Kg | |

**5.6、叠螺脱水机**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规格 | | |
| 尺寸 | | L3300×W900×H1720[㎜] | | |
| 总功率 | | 2.2[kW] | | |
| 处理量 | | DS30-75kg/h | | |
| 进泥浓度 | | 10000mg/L-20000mg/L | | |
| 进泥量 | | 1.5m³/h-3m³/h | | |
| 出泥量 | | 150~300kg/h | | |
| 最大加药量 | | 360L/h | | |
| 供电 | | 功率 1φ 380V/50Hz | | 制控 1 φ220V/50Hz |
| 叠螺主体 | 规格×长度 | 300型×1500[㎜]（有效过滤长度） | | |
| 数量 | 1 | | |
| 环片 | 厚度 | 2.75mm | |
| 材质 | 不锈钢304 | |
| 加工方式 | 激光切割氮气保护 | |
| 支架板 | 厚度 | 6mm | |
| 材质 | 不锈钢304 | |
| 加工方式 | 激光切割氮气保护 | |
| 垫片 | 厚度 | 3.1mm | |
| 材质 | 不锈钢304+高分子塑料 | |
| 主轴 | 加工工艺 | 激光下料 | |
| 材质 | 不锈钢304 | |
| 加工方式 | 端面堆焊高强合金 | |
| 连接杆 | 规格 | Φ12x6 | |
| 材质 | 不锈钢304 | |
| 叠螺电机 | 型号 | K77R37（变频调速） | | 诺威传动 |
| 规格 | 防水 (IP54) | |  |
| 功率 | 0.55kw | |  |
| 转速 | 0-3.2r/min | |  |
| 絮凝混合槽 | 尺寸 | L 600×W600×H930 [㎜] | | |
| 容量 | 约350[L] | |  |
| 材质 | 不锈钢304 | | |
| 絮凝混合槽 | 型号 | RV75 | | 诺威传动 |
| 搅拌机电机 | 规格 | 防水 (IP54) | |  |
|  | 功率 | 1.1[kW] | |  |
| 冲洗系统 | 材质 | 不锈钢304+pvc | |  |
| 机 架 | 材质 | 不锈钢 | |  |
| 控制柜 | 尺寸 | W 500×H 600×D 220 [㎜]（标准配置） | | |
| 材质 | 不锈钢 | | |
| 控制开关 | 主轴开关\*1、搅拌开关\*2、污泥泵开关\*1、加药泵开关\*1（标准配置） | | |
| 变频器 | 海瑞达 | | |
| 净重 | 850kg | | | |
| 运行重量 | 1600kg | | | |
| 温度适用范围 | | | -10℃ ～ +40℃ (不可结冰) | |
| 湿度适用范围 | | | 最大 90%RH (不可结露) | |
| 高度 | | | 海拔1200m 以下 | |
| 电源电压 | | | 三相　380V　50Hz | |
| 自控 | | | 1 φ220V/50Hz | |
| 供水水压 | | | 0.1～0.2MPa | |

**5.7、曝气盘**

|  |  |  |
| --- | --- | --- |
| **盘式曝气头型号参数** | | |
| 项目 | 技术参数 | 响应参数 |
| 盘式曝气头型号 Disc Diffuser Data | 215 | 215 |
| 运行空气流量范围,m3/h Operating flow range | 0.5- 4.0 | 0.5- 4.0 |
| 曝气头设置密度, %Diffuser density | 2--24 | 2--24 |
| 曝气头表面积, m2 Surface area | 0.025 | 0.025 |
| 气泡尺寸, mm Size of bubble | 1--3 | 1--3 |
| 氧利用率(标况下4m水深)， % Standard oxygen transfer effciency | 20--30 | 20--30 |
| 服务面积，m2 serve area | 0.2--0.75 | 0.2--0.75 |

**5.8、混凝池**

|  |  |  |
| --- | --- | --- |
| **混凝池技术规格参数数据表** | | |
| 设备名称：混凝池 | | 设备位号：/ |
| 安装位置：/ | | 数量（台）：1 |
| 介质 | 主要成分 | 悬浊液及有机杂质 |
| 温度（℃） | 常温 |
| 密度（kg/m3） | ≤1050 |
| PH | 4~10 |
|  | ★额定功率（kW） | ≤1.5 |
| 主要参数 | 尺寸 | 4.0米\*2.0米\*3.0米 |
| 材质 | 碳钢防腐 |
| 材料 | 配套搅拌器 | 0.75kw（共2台） |
| 所有连接附件、地脚螺栓 | 不锈钢304 |
| 供货范围 | 主机■ 搅拌杆■  其它附件等■ | |

**6.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

6.1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应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如果下列要求有冲突的，以最高质量及技术标准为准。），

6.1.1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标准；

6.1.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6.1.3 甲方向乙方明示的购买本设备的使用技术要求：

6.1.4 甲方向乙方明示的购买本设备的使用目的、性能、特点要求：

6.1.5 乙方向甲方或不特定其它人出示、展示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册、报价材料、乙方网站等对该设备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所作的描述、宣示、承诺的标准。

**7.包装标准及运输**

7.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应按符合国家关于此类包装的相关标准，并保证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等。

7.3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期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

7.4 如无专门约定，包装物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置。

7.5 设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6 乙方从工厂到项目所在地的所有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中发现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

**8.设备保证**

8.1 乙方应承诺及保证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赠品等），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本合同有约定型号的以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最新型号为准，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

8.2 乙方应保证设备没有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可安全用于设备使用目的之用途。

8.3 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可适用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8.4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设备的使用不会侵犯或被认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权利；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5 设备交付是指包括设备主机、零配件、技术资料等的全部交付，且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以甲方无障碍的使用、达到使用目的为准。

**9.安装、调试及培训**

9.1 安装前准备

9.1.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等文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9.1.2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全、调试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布置，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布置并通过甲方审核。

9.2 安装、调试进度

9.2.1 9乙方应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9.2.2 安装工期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以两者较晚者为准）起计算。

9.2.3 因以下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不可抗力。

9.2.4 对于类似高考、法定节假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9.2.5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工期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9.3 安装、调试

9.3.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9.3.2 乙方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9.3.3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移交给甲方。

9.3.5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3.6 安装所需的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9.4 试运行

9.4.1 试运行阶段为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9.4.2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9.5 培训

9.5.1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方法、设备的保养等。

9.6 地点

9.6.1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地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如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则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地点均为甲方该项目住所地。

9.7 其他

9.7.1 甲方应确保现场条件满足合同设备调试的要求，在调试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9.7.2 在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收货并卸货。

9.7.3 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应按照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等产品说明或该设备通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日常保养。

**10.设备验收**

10.1 开箱验收

10.1.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七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并予以书面确认。

10.1.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10.1.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10.1.4 如乙方提前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已交付设备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10.2 最终验收

10.2.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2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如有），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如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0.2.3 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起至试运行结束前，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质量验收，并予以书面确认；验收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经前述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10.2.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的工作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4 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由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保养的培训，培训标准要求以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和日常维护本设备为最低限度。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质量保证期**（若有保修手册的，请注明并列为附件）

11.1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并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且承担相应费用；若设备三次以上（包括三次）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或同一质量问题乙方在15日以内仍未解决的，或出现其他影响设备使用目的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次有问题部件全部进行免费更换。

11.3 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并应在12小时内与甲方人员及时联系，48小时内赶到设备安装地进行维修，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响应的，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1.4 质保期以后该设备出现故障或毁损，如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赶到设备安装地进行维修；乙方可以收取合理的维修和更换设备零配件的费用。

11.5 质保期届满以后，设备因使用或外力作用产生故障，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11.6 质保期届满以后5年内，乙方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等能够按签订合同时市场价正常供应。

**12.知识产权**

12.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12.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2.3 由于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13.工厂验收（FAT）要求

13.1 供应商根据本 URS 内容完成各项确认工作，确保设计符合所有的 URS 要求，最终的设计须经用户确认并批准。

13.2 供应商负责编写设备的FAT文件，经用户确认后，负责实施。

# 14.供应商要求

14.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允许2家单位组成。

②联合体应具有生产此类设备或安装调试设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14.2 必须具备生产此设备的能力且技术成熟。

14.3 本URS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作为到货验收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商务合同>**

**甲方：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3年 月 日**

本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订：

|  |  |
| --- | --- |
| 甲方（买方） | 乙方（卖方） |
| 名称：**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名称： |
|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6楼603号 | 注册或主要办公地址：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职务： | 授权代表职务： |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以下简称“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一般条款**

**1.定义**

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否则本合同中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正文及附件，以及双方基于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补充及修正文件。

1.2 价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金。

1.3 设备：是指本合同第一章一般条款第14条、第二章专门条款第1条及合同附件所列明的设备主件、配件、软件、技术文件等。

1.4 技术文件：是指与设备有关的任何用户许可协议、产品说明书、图纸、电路图、用户手册、市场推广材料、合格证、保修承诺和证书及其他类似的文件资料等。

1.5 日期：本合同所述的“天”数均指“日历天”数。

1.6 损失：本合同所说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向违约方追偿损失时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仲裁费、诉讼费等。

**2.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

2.1 乙方交付的设备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应满足下列全部要求（如果下列要求有冲突的，以最高质量及技术标准为准。），

2.1.1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标准；

2.1.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生产企业标准中的最高标准；

2.1.3 甲方向乙方明示的购买本设备的使用技术要求：

2.1.4 甲方向乙方明示的购买本设备的使用目的、性能、特点要求：

2.1.5 乙方向甲方或不特定其它人出示、展示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宣传册、报价材料、乙方网站等对该设备产品的质量、技术性能所作的描述、宣示、承诺的标准。

**3.包装标准及运输**

3.1 乙方所交付的所有设备应按符合国家关于此类包装的相关标准，并保证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等。

3.3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遇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期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

3.4 如无专门约定，包装物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处置。

3.5 设备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6 乙方从工厂到项目所在地的所有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中发现货物损坏和丢失时，乙方应负责与承运部门及保险公司交涉，甲方不负责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货物。

**4.设备保证**

4.1 乙方应承诺及保证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赠品等），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本合同有约定型号的以约定为准，没有约定的以最新型号为准，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

4.2 乙方应保证设备没有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可安全用于设备使用目的之用途。

4.3 乙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可适用的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的要求。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基于设备的使用不会侵犯或被认为侵犯第三方的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权利；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5 设备交付是指包括设备主机、零配件、技术资料等的全部交付，且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以甲方无障碍的使用、达到使用目的为准。

**5.安装、调试及培训**

5.1 安装前准备

5.1.1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前应向甲方提交设备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等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技术资料、图纸及说明书等文件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5.1.2 乙方应当在设备安全、调试前勘察安装现场，若设备的安装调试需要对安装现场进行布置，则乙方应在发货前提出书面布置并通过甲方审核。

5.2 安装、调试进度

5.2.1 安装、调试工期为：/日历天。乙方应在该工期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2.2 安装工期自现场具备安装条件且甲方通知乙方进场之日（以两者较早者为准）起计算。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2.3 因以下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2）不可抗力。

5.2.4 对于类似高考、法定节假日等可预见的可能对安装调试有影响的特殊期间，乙方应预先做出安排，且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限制措施而顺延，因此影响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5.2.5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安装、调试工期延误，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5.3 安装、调试

5.3.1 本合同设备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现行规范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5.3.2 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3.3 乙方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住宿、膳食及运输等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且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3.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并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移交给甲方。

5.3.5 乙方经甲方批准后可在安装现场铺设临时设施，但必须在安装结束后负责清除完毕。由于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临时设施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3.6 安装所需的工具由乙方提供并自行运输至安装现场，该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安装结束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乙方的工具搬出安装现场并拆除临时设施。安装调试结束前，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卫生清理，并按甲方的要求堆放垃圾。

5.4 试运行

5.4.1 试运行阶段为： / 个日历天，自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进入试运行阶段之日起算。

5.4.2 试运行阶段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5.5 培训

5.5.1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方法、设备的保养等。

5.6 地点

5.6.1 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地点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如专用条款没有约定，则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地点均为甲方该项目住所地。

5.7 其他

5.7.1 甲方应确保现场条件满足合同设备调试的要求，在调试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

5.7.2 在乙方将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及时收货并卸货。

5.7.3 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应按照设备的《安装、操作手册》等产品说明或该设备通用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做好日常保养。

**6.设备验收**

6.1 开箱验收

6.1.1 乙方将设备运抵交付地点当日，乙方应通知甲方对合同设备的外观、型号、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配合甲方在七日内完成开箱检验。双方就上述内容情况制作开箱检验记录，并予以书面确认。

6.1.2 在开箱检验中如发现设备、应该附带的配件工具、文件资料等有缺、错、损坏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足。

6.1.3 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6.1.4 如乙方提前到货，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分批到货，则甲方有权暂不予接收。如甲方接收设备，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对设备货物甲方不对乙方交付设备，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6.2 最终验收

6.2.1 甲方应在试运行结束前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专业的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工作。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2 设备的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或政府部门验收（如有），则乙方应当负责整改直至通过甲方和政府部门验收（如有）。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2.3 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毕起至试运行结束前，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对设备进行质量验收，并予以书面确认；验收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经前述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并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6.2.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安装、调试的工作必须在本合同第5.2.1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完成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4 自乙方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至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由乙方须完成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使用及保养的培训，培训标准要求以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和日常维护本设备为最低限度。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质量保证期**（若有保修手册的，请注明并列为附件）

7.1 本设备质量保证期两年，自设备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并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部件或修理且承担相应费用；若设备三次以上（包括三次）出现同类质量问题，或同一质量问题乙方在15日以内仍未解决的，或出现其他影响设备使用目的的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次有问题部件全部进行免费更换。

7.3 乙方收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并应在12小时内与甲方人员及时联系，赶到设备安装地进行维修，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响应的，甲方可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质保期以后该设备出现故障或毁损，如甲方要求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赶到设备安装地进行维修；乙方可以收取合理的维修和更换设备零配件的费用。

7.5 质保期届满以后，设备因使用或外力作用产生故障，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7.6 质保期届满以后壹年内，乙方保证该设备所需零部件等能够正常供应。

**8.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设备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使用、转售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8.2 该设备如果包含软件或其他知识产权，则应视为软件及知识产权无限期的许可甲方配合该设备使用（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3 由于设备以及相关零部件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及经协商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延期交货外，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承担第9.1.1条规定的违约责任，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专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1.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提货超出三个月双方协商解决，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9.2 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设备、交付的设备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设备验收不通过等），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全部或部分权利：

（1）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退回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若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并按逾期交付设备的时间，以每日千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款10%。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解除合同或扣除质保金等。

9.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根据本合同首部记载的联系方式采用微信、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0.2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叛乱、动乱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只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12.2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4.技术约定**

14.1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的清单、技术参数、配置说明、自控说明、质量标准等，由双方在《技术协议》进行详细约定。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与《技术协议》的标准有出入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

**15.其他**

15.1 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若被认定为无效，该条款的无效性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5.2 本合同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因任何原因疏忽、延误了对某项权利的行使，或对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的追究，并不表示其已经放弃该项权利，也不表明其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15.3 除非发生法定事由，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5.4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标准、规范、计划、图纸、样品、资料或其他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向与执行本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文件时，应保证有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由于乙方原因引起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本条款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条款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5.5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15.6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同意及签章确认，经确认的修改及补充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 若本合同未明确载明生效日期，则自本合同于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5.8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专门条款**

**1.合同标的**

1.1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 成套系统设备。

* 1. 供货范围包括 成套系统设备及附件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按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设备及附件的制作、运输、到场卸货、吊装、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及相关工作内容。
  2.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单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生产商/品牌 |
|  |  |  |  |  |  |  |
|  |  |  |  |  |  |  |

1.4 设备采购名称、数量等技术参数要求（详细见《技术协议》）

**2.合同标的及价款**

2.1 合同价款

2.2 本合同标的对应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2.3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13%专票。

2.4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履行合同目的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费用：

（1）设备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等的费用；

（2）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3）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

（4）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2.5 乙方负责自购安全防护用品和劳保用品(五点 式安全带、三防鞋、防护镜等) 。甲方提供安全帽、工作服，乙方需在工程结束后将安全帽、 工作服清洗干净后归还甲方，如有破损丢失，则乙方按价赔偿 （安全帽 30 元/个，安全背心30元/件，工作服 120元/ 套），另分包人的食、行均自理，工程项目上不得私自设立食堂。

2.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就本次采购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7 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3.付款时间以及方式

3.1 首笔款（预付款）：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共计人民币（大写） ，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须即刻安排本合同约定设备的生产。

3.2 第二笔款（到货款）：乙方将合同约定的主要设备及主材到场送至甲方经营场地，且甲方已在开箱验收通过并出具书面验收文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共计人民币（大写），于甲方开箱验收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3 第三笔款（完工款）：乙方安装完毕通过验收并试运行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共计人民币（大写），于甲方验收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4 第四笔款：整体项目通过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后9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3.5 第五笔款（质保金）：合同总价款的5%为本合同的质保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自最终验收合格后二年内，且设备系统整体运行正常甲方无息付清。

3.6 上述款项支付前除第一笔15%预付款，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作为甲方的付款前提。

3.7 本合同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以电汇方式通过甲乙双方银行账户进行。

3.8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指定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地址:

**4.设备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的地点、时间、期限**

4.1.设备交付及安装地点：   甲方项目经营地址内，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

4.2最终验收完成且交付的时间：中标生效（即甲方电子邮件、传真、微信、QQ发送的中标告知，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已送达；书信于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被视为已送达）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3 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培训时间：5天或以甲方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和日常维护本设备为最低限度。

4.4 交付、安装调试、培训地点：项目所在地。

4.5甲方应确保现场条件满足合同设备安装和调试的要求，在安装时，提供必要工作条件：电、气、水部分。

**5.交货**

5.1 本合同设备运输方式、交货、卸货均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负责卸货、二次搬运。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

**6.验收**

6.1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甲方应与乙方一起根据货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如属于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6.2 当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工地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甲方派遣员工参加现场验收工作时，乙方应为甲方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方便。如验收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

**7.质量保证**

**7.1 质量保证期：自整体项目通过业主及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且设备系统整体运行正常。**

**8.其他**

**8.1合同附件：设备技术协议及图纸附件等**

**8.2 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需要提供的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单位： |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税号： | 91510100MA6CAGWT89 |
| 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2栋6楼603号 |
| 电话： | 028-83372859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民丰大道支行 |
| 帐号： | 4402235309000040073 |
| 发票邮寄地址和收件人： | |
| 四川成都，武侯区，益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座6楼603号。 | |
| 发票收件人：蒋媛/15208495001 | |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授权代表（签名）：

第五章 技术协议

**合同编号:**

**清真牛羊肉精深加工与清真预制菜加工项目**

**《污水处理成套设备采购合同》**

**<技术协议>**

**甲方：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2023年 月 日**

**以下为本《技术协议》的详细内容，所有商务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所有涉及到的内容均和商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 的供货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按技术规范和要求完成全部供货设备及附件的采购、运输、到场卸货、吊装、二次搬运、安装、调试、验收、移交、保修等全部及相关工作内容。

**4. 工程界限：**

**5.概述：**

本技术要求使用范围仅限于 的供货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需通过型式试验和鉴定，并经长期实践运行证明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

5.1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遇与卖方所使用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2货物的主要零部件均应为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易于配套使用的产品。

**6. 整套系统工艺流程包括**：

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所选用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使用及安全应满足我国现行的国家标准及相关引用标准、规定了供货方遵循的技术要求、试验、标志、包装等。

1. **使用环境条件**

1、海拔高度约2000M

2、安装地点:

1. **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

**五、安装责任以及设备保护责任：**

**六、设备清单明细表**

**七、 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八、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附件 3：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4：承诺函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8：投标人觉得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 ( 日历天) | 投标总报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发票：🞎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  税率： | | | |  |

注：本次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在磋商会议结束后向招标方提交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成交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 90 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人授权函

法人授权函

致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 (投标人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 ”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承诺函

承诺函

致 ：川楚联合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合同段（包段号）施工投标，若我方成交，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采购人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合同段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一个投标人投标多个包段的，承诺函分别填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6：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使用单位电话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乙方 (电话、地址、联系人) |
|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
|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专业、联系电话) |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